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盟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戊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查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廢止登記（經授中字第10935024900號函），且未向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陳報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上開法院函在卷可佐（審重訴卷頁85、院卷頁47），又被告雖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然尚未清算完結，因此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廢止，自應以全體股東清

算人，再被告廢止登記前之股東為邱盟舜、吳戊己，則本件自應以其2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（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之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於108年11月20日簽訂「採購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12條之約定（審訴卷頁19），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因此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採購MEUENHAUSER TARG03000單軸破碎機一台（下稱系爭機械），雙方於108年11月20日簽立系爭合約，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（未稅），交付地點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。嗣原告依約於108年11月23日、108年12月2日各給付貨款1260萬元、840萬（含稅）予被告，合計支付貨款暨稅款2100萬元。詎被告竟未依約將系爭機械運送至原告指定地點以交付，是以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之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貨款暨稅款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院卷頁19、29）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：其向被告購得系爭機械，再轉手賣給訴外人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但被告向德國出口商進口系爭機械，德

國出口商未出貨乙事，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認定在案；又本件兩造簽立之系爭合約貨款為2000萬元，而原告依被告開立的統一發票給付貨款（含稅）金額共2100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、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、第一商業銀行支存明細查詢、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、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4號民事確定判決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佐（審重訴卷頁17-41頁、69-87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本件貨款暨稅款，金額合計2100萬元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㈡基上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、第11條第1項及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3日（以最後送達者為準，111年9月2日公示送達，111年9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審訴卷頁135、院卷頁53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9萬68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審重訴卷頁9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